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4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了你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爱建基金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按照上述公告，你将调整已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调整要约收购方案后，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就调整后方案的合规性，是否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资格的现实或者潜在因素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协议，你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合计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不高于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完毕以后的爱建基金会所持股权比例。据此，请明确本次要约收购是否拟在爱建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予以实施。

三、爱建集团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处于停牌中。为保护投资者行使与是否接受要约收购相关的决策权和交易权，你公司应当在调整后的要约收

购方案中明确，可能在公司停牌期间实施要约收购的原定安排是否同步调整。

要约收购涉及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你公司应当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做好要约收购调整的有关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已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工作函》转交相关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